

年

卷

期

1

3

第

第

第一一年第三三期

大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三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一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二
教育會條例	三
私立學校條例	八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九
小學暫行條例	一三

乙 規程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一七
附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〇

丙 大學院通令

令各國立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及各特別市教育局長（爲廢止春秋祀孔舊典由）	二二
-------------------------------------	----

丁 大學院布告

公布私立學校暨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並廢止以前各該項規程……………二二三
公布教育會條例並廢止以前之規程……………二二三

二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爲酌免第四中山大學學生雜費並妥籌學校免費辦法由）……………二二五
令大學院（令知本院接管古物保存所並將接管日期呈報由）……………二二六
附大學院呈國民政府……………二二六

乙 大學院令

令各中山大學校長及各省教育廳長（令呈報各該省區教育狀況由）……………二二七
令各中山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及各特別市教育局長（爲頒發私立學立案用表式仰遵照並飭屬辦理由）二二八
令各中山大學校長及各省教育廳長（令按期定閱本院公報以重法令由）……………二二八
令各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校長（爲頒發國立學校報告表式仰依照辦理由）……………二二九
令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蔣夢麟（爲取締私立學校混用院頒畢業證書式樣由）……………二二九

附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蔣夢麟原呈……………三〇

令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蔣夢麟（為第三中山大學改稱浙江蘇江大學又各大學區大學不必加國立二字由）三二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
令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脩（為特別市內私立學校立案辦法由）……三二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保君健

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為減免該校學生雜費並仰尊重紀綱由）……三三

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為市立學校教職員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許其自由加入縣教育會由）……三四

附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三四

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為小學畢業證書無庸貼用印花由）……三五

附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三六

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為私立學校校董無充教育會會員資格由）……三七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三七

令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為公私立學校呈報立案辦法由）……三七

附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原呈……………三八

丙 大學院批

批江西全省翻印官曆總處處長陳勳（為據呈翻印曆書樣本內容荒誕所請維持銷行應勿庸議由）……三九

附江西全省翻印官曆總處處長陳勳原呈……………四〇

附大專院咨江西省政府

四一

三 大專院院章

修正中華民國大專院組織法

四三

修正大專院秘書處組織條例

四四

修正大專院各組組織條例

四六

修正大專院辦事細則

五一

修正大專院行政會議規則

五四

附修正中華民國大專院組織系統圖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廣州第一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來電（詢問該校名稱由）

五七

電復廣州第一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為該校永遠定名為中山大學並刪去第一兩字由）

五七

浙江省政府來電（為改稱第三中山大學為國立浙江大學並請復由）

五七

電復浙江省政府（准其更改第三中山大學為國立浙江大學由）

五八

安徽教育廳長雷嘯岑來電（為祀孔典禮應否舉行由）

五八

電復安徽教育廳長雷嘯岑（爲祀孔典禮業經明令廢止由）……………五八

乙 呈

呈國民政府（呈送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請核准備案由）……………五九

附國民政府批……………五九

呈國民政府（呈送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請察核備案由）……………六〇

附國民政府批……………六〇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爲呈請變更大學區名稱以符定制由）……………六一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六二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廉泉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爲會呈核議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參預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

及稽核員一案情形仰祈鑒核由）……………六二

附大學院指令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廉泉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六三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備來呈（爲呈請修正學校立案條例以便市區私立學校適用由）……………六三

附大學院指令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備……………六五

丙 咨 公函

財政部來咨（為據上海宿業公會呈請廢除錫箔特稅一案請查照核復由）……………六五

咨復財政部（為錫箔稅案已交本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議復由）……………六七

附大專院函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六八

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來函（為發給同濟大學積欠并核減該校十六年度預算辦法由）……………六八

函復財政監理委員會（為同濟大學經費未經本院核准增加以前應照十五年度預算放發由）……………六九

函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省政府（為請調查各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名稱及主管官履歷暨全省教育狀況由）……………六九

函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為請湖北省政府暫行負責保管第二中山大學由）……………七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函（為褒獎胡明復博士一案請查明辦理由）……………七一

函吳委員稚暉（為請撰胡明復博士碑文由）……………七二

附胡明復博士事略……………七二

五 教育記載

大專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籌備之情形……………七五

大專院大學委員會會議錄（第一次至第五次）……………七五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爲公共租界華人教育問題宣言……………八四

六 教育格表

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報告表式(一)至(十)……………九三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用表式(一)至(十三)……………一〇二

七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第四中山大學區視學委員會暫行條例……………一一三
安徽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條例……………一一五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務分掌規程……………一二七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學條例……………一二七
附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學處辦事細則……………一二九
上海特別市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條例……………一三一
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校長任免條例……………一三四
附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校長服務細則……………一三六

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教員任免暫行條例……………一三八
附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教職員服務細則……………一四〇
上海特別市補助私立學校條例……………一四二
上海特別市小學教員登記辦法……………一四五
附上海特別市小學教員登記表……………一四六

八 附錄

大學院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名錄……………一四七
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組織簡章……………一四九
上海各大學聯合會組織大綱……………一五一

勘誤表

六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以所轄區域之名名之。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除在廣州者永遠定名中山大學以紀念總理外，均以所在地之名名之。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 二 大學區設評議會為本區立法機關。
- 三 大學區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 四 大學區設研究院為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 五 大學區設高等教育部；部內設部長一人，管理本部各學院及留學事項，並監督區內
- 六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

六 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部內設部長一人，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七 大學區設擴充教育部；部內設部長一人，管理區內勞農學院、勞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八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九 大學區因特殊情形，得於區內設分區委員會，分理各地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其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十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列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受特別市市長之管轄，及本區大學校長之指導，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特別市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選任。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以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之。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承科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掌管視察全市教育事宜。

第八條 特別市教育局之科長，科員，及督學，均須呈報大學院查核備案。

第九條 特別市教育局除分科外，得設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等委員會，其條例由該局另定之。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教育計劃，由局長呈請市長及該區大學校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辦事細則暨各科員額，由局長按本市情形詳細擬定，呈請市長核定，并呈報大學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二級：

甲 省區教育會；

乙 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現任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乙 特別會員：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第九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第十一條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為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區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四章 市縣教育會

第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于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市縣大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第二十一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教育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入會費；
- 二 常年會費；
- 三 特別捐款；
- 四 息金；
- 五 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條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經營學校之全責；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五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其校董會，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六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

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此項呈文，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校董會，應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應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揭各事項，依前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立案：

- 一 名稱；
- 二 事務所所在地；
-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

呈大學院備案。

第四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產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業。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

備案：

- 一 學校校務狀況；
-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

第三條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四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五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爲私立小學。

第七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九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第十條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
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

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

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小學校曆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小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

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規程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 大學區（或省區）代表，每區二人；
- 二 特別市代表，每市一人；
- 三 中央黨部選派之代表五人；
- 四 其他機關臨時選派之代表若干人；
- 五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十八人；

六 大學院正副院長，秘書長，暨各組主任或代表。

第三條

各大學區之代表，爲該區大學校長或其代表，及校外教育專家一人，凡尙未成立大學區之省分，其代表爲該省教育廳長或其代表，及廳外教育專家一人。

第四條

各特別市之代表，爲該市教育局長或其代表。

第五條

中央黨部所派代表，以深明黨義且有辦學經驗者爲合格。

第六條

政府各機關如與所討論問題有關時，得由大學院請其臨時選派代表，到會參加討論，並得由各該機關自動的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條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括有左列各項：

- 一 教育專家六人；
- 二 自然科學專家三人；
- 三 應用科學專家三人；
- 四 藝術專家一人；
- 五 國語專家一人；
- 六 圖書館專家一人；

七 財政專家一人；

八 其他專家二人；

第八條 大學院所聘專家，與各地方或中央黨部代表人選有重複時，大學院得另聘專家補足其缺額。

第九條 本會議設正副議長各一人，正議長由大學院長或副院長任之，副議長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十條 本會議須具備左列各條件始得正式開會：

一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省分及特別市過半數有代表報到時；

二 大學院所聘專家及中央黨部代表合計有十人以上報到時。

第十一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本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十四日，遇必要時得由大學院長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大學院交議之案，及各代表各專家依照本規程第十五條所規定而提出之議案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十五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十六條 各代表或各專家如有提案，須于開會前二星期寄到本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便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正副議長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議長于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提案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大學院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代表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自行担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借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或未妥處，由大學院修正之。

●附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由大學院所聘任之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擔任籌備全國教育會議一切事務，自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開始辦公，至大會結束之日爲止。

第三條 本會于委員會之下，設文書，編輯，會計，庶務，招待五科，分掌各項事務；

一 文書科撰擬文牘，掌理記錄，收發及繕校文件，並保管檔案；

二 編輯科整理議案，編訂議事日程，編纂會內出版物，並整理大會報告；

三 會計科掌管款項出納，編造預決算，保存收支單據，並處理其他關於會計之事項；

四 庶務科擔任佈置會場及宿舍，準備各種用品，指揮僱役，及其他屬於庶務之事項。

五 招待科招待到會人員，爲之料理舟車，膳宿，遊覽，購物等事。

第四條 各科事務，除各委員自行兼任外，得酌調大學院職員兼任之，並得僱用臨時職員。

第五條 本會各職員爲名譽職，除因公來往各地得酌支旅費外，概不受薪，但臨時僱員，不在此例。

第六條 本會以大學院副院長爲當然委員長，擔任召集本會會議；本會會議無定期，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各科辦事，均受委員會之指導，遇有不稱職之人員，得議決更換之。

第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未妥處，得隨時呈准大學院修改之。

丙 大學院通令

◎令各大學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 大學院訓令第一六九號
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爲廢止春秋祀孔舊典由

爲令遵事：查我國舊制，每屆春秋上下，例有祀孔之舉。孔子生於周代，布衣講學，其人格學問，自爲後世所推崇。惟因尊王忠君一點，歷代專制帝王，資爲師表，祀以太牢，用以牢籠士子，實與現代思想自由原則，及本黨主義，大相悖謬。若不亟行廢止，何足以昭示國民。爲此令仰該 局 校長，轉飭所屬，著將春秋祀孔舊典，一律廢止，勿違此令！

丁 大學院布告

◎公布私立學校暨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並廢止以前各該項規程大學院布告第六號
十七年二月六日

爲布告事：照得本院新訂私立學校條例，暨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經於本年二月

日公布施行。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於十五年十月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應自新訂條例公布之日起，同時廢止。特此布告！

◎公布教育會條例並廢止以前之規程大學院布告第七號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爲布告事：照得本院新訂教育會條例二十四條經於本年二月 日公布施行。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於十六年八月公布之教育會規程，應即同時廢止。特此布告！

教育部審計部及各省教育廳長均於六月八日以前將各省教育經費彙報表...

◎公立學校經費之籌措及分配辦法...

◎私立學校經費之籌措及分配辦法...

自公布施行。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各省教育經費之彙報及審核辦法...

◎各省教育經費之彙報及審核辦法...

◎各省教育經費之彙報及審核辦法...

六 附屬法規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

大學院來文第八八四號
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到

爲酌免第四中山大學學生雜費并妥籌學校免費辦法由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交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提議，謀普及各級教育，請求免收學費，雜費案，一件。查此案因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學生要求免費而提出，該學生等嚮學情殷，抱己達達人之宏願，蔡院長所請一節，應准酌辦：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學生，除學費及膳宿費仍應照常繳納以利學務進行外，其他保證金雜費等，着由大學院酌量減免，用示體卹；至學校免費問題，應由大學院統計全國教育，會商財政部，安定辦法，分期分級，次第實行，目下軍事進展，需用浩繁，此時管教各員，並學生等，均應共體艱危，力求精進，惟是本黨建國，原有先總理首創主義及大綱方略，可以遵循，而欲圖邇治之發揚，必先納全國人民於正軌，今日之學生，即將來國家

之骨幹，在求學之時，猶宜確立基礎，遵守紀綱章制，以端趨向，是諸生不可不勉者也。爲此令仰大學院查照；并轉行一體遵照。此令！

◎令大學院

大學院來文第七五三號
十七年二月二日到

令知本院接管古物保存所并將接管日期呈報由

爲令遵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逕啟者！前准貴府秘書處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地字第四百三十二號公函稱：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省市聯席會議議決古物保存所歸國家管理，請派員以專責成等語。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批送政治會議等情。此案現經本會議本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由政府派員接收，相應錄案并檢同江蘇省政府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令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派員接管，以專責成，并將接管日期報查，此令！」

●附大學院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二三號
十七年二月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二號開：除原文有案不再複叙外，後開：「除令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派員接管，以專責成，並將接管日期報查，此令」等

因。奉此，遵即委派職院圖書館組主任皮宗石，定於二月九日前往該所接管。除飭該員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乙 大學院令

◎令中山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

大學院訓令第一三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令呈報各該省區教育狀況由

爲通令事：查軍興以來，各省政務，改革頻仍，教育長官，每隨政局以更替；教育計劃，亦復因人而異趨。本院爲統籌全國教育發展起見，對於各省區教育事宜，亟須調查真象，以便規畫進行。茲規定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應行報告事項如下：（一）各大學區校長，暨各省教育廳長履歷，及就職日期；（二）最近全省教育狀況；（包括各級學校數目，種類，經費，及教職員學生人數等）。（三）對於該省區今後教育改進計劃。仰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於文到一月內依照上開各節，分別造具表冊，據實詳晰列報，以憑攷核而策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校長即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

備查，切毋延玩。此令！

◎令各中山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及各特市教育局長

大學院訓令第一三六號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為頒發私立學校立案用表式仰遵照並飭屬辦理由

為通令事：查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均經本院公布施行在案。茲並依照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製定立案用表式十三張，俾各校立案時遵照表式填報。惟此種表式本院僅發樣本，各校得依內容各項及紙樣大小做造備用，其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用表，應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依照院頒立案條例，製定式樣，通行遵照；并呈報本院備案。至條例第四條內列舉各項目，並得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加以補充。除分令外，合將表式（見本期公報第一〇二頁）十分令發，仰該校局長即便遵照，並分別轉飭所屬各私立學校遵照。此令！

◎令各中山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

大學院訓令第一二〇號
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為按期定閱本院公報以重法令由

為令遵事！查本院公報，業經出版，除彙載施行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

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均當按期定閱，以重法令而資參考，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本公報二本令仰該校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一五〇號
十七年二月八日

為頒發國立學校報告表式仰依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查國立各大學暨專門學校，自改組以來，所有各該校組織及行政事宜，未據詳細呈報。現值學期開始，特製定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表式十種，隨文分發；仰各校長依照表式做製，詳晰填注，於文到一月內，編就呈送到院，藉以周知全國大學教育實況，並籌進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冊（見本期公報第九三頁），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蔣夢麟

大學院指令第一四三號
十七年一月廿四日

為取締私立學校混用院頒畢業證書式樣由

呈悉。查私立學校如有違背法令，政府得加以嚴厲之處置，在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三條，

已明白規定；將來倘有未立案之私立學校，私照院頒證書式樣翻印應用，自可依照規程辦理。且從前畢業證書驗印辦法，原非爲防止偽造情弊起見，有當時通告原文爲證，是則對於防弊一節可不必總總過慮。況廢止驗印辦法，原經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確具理由；至事實上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自當由院加以修正，仰候於施行後一定期間內審察各方情形，再行酌核辦理可也。此令！

●附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蔣夢麟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六〇六號
十七年一月七日到

呈爲限用畢業證書式樣辦法，尙滋疑義。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學院第六八號指令本大學「呈爲畢業證書驗印辦法，未便廢止，仰祈准予修正畢業證書條例，以杜偽造弊竇，而利教育行政由」內開：

呈悉。查該項條例，近方頒布，未便修改。將來如果有偽造情事發見，再呈本院核辦可也。至關於私立學校畢業證書一節，已由本院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凡未立案之私立學校，不得採用本院所頒證書式樣，以示區別矣；

同日又奉大學院第六四號訓令內開：

查畢業證書式樣，及畢業證書條例，當經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本院，先後頒布

各在案。故此項條例，原限適用於公立學校或已經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發給畢業或修業證書時，務須依照所頒之式樣辦理。其未立案之私立學校，則不得採用，以示區別而免混淆。合行令仰該校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各等因；奉此，仰見

大學院審慮周詳，非校長管窺之見所能測及高深；第校長不敏，竊以爲此項限用畢業證書式樣辦法，尙滋疑義，有不得不請求解釋者：查「此項條例，原限適用於公立學校或已經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發給畢業或修業證書時，務須依照所頒之式樣辦理；」此誠一經通令，即可令所屬各校遵照辦理者也。然「未立案之私立學校……不得採用，以示區別而免混淆；」則設有未立案之私立學校，私自依照此項畢業證書式樣，翻印應用，不識有何方法，可以防止？且甲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生或肄業生，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雖亦依照所頒之式樣；然投考乙省之學校時，設有偽造情事，將用何法以鑒別其真偽？凡此皆於推行之際，深感困難者；校長思維再四，杞憂莫釋，理合備文呈請大學院鑒核訓示，以消疑慮而免窒礙！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令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

蔣夢麟
張乃燕
大學院訓令第一六五號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為第三中山大學改稱^{浙江}大學又各大學區大學不必加國立二字由

為令遵事：現大學委員會議決：『第三中山大學，應改稱^{浙江}大學，又各大學區大學，不必加國立二字。』各等由。嗣後該校名稱，應即照改為^{浙江}大學，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
陳^和備
保君建
大學院訓令第一五七號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為特別市內私立學校立案辦法由

為令遵事：查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均經本院訂定公布施行在案。惟特別市區與普通縣市情形不同，特別市內私立學校立案辦法，自應另行訂定，以期適用。茲特規定特別市內各私立學校立案辦法：凡在中等以下學校，得由特別市教育局直接核准立案，分別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本院備案，惟小

學立案，無庸報院。在專門以上學校，得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本院立案，但學校奉院令核准立案後，應分別補報特別市教育局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除分行^{各特別教育}局江蘇大學^外，合行令仰該局^校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各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

大學院訓令第一六六號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為減免該校學生雜費並仰尊重紀綱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第四七號內開：（見本期公報二一五頁）等因。奉此，查該大學學生要求免費一案，既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除學生學費膳宿費仍應照常繳納以利學務進行外，其保證金雜費等，業經本院詳加審核，認為向章規定各院學生應徵之保證金，實驗費，日刊費，圖書費，此後均應一律免繳；工學院藝專科之圖工組材料費，應由十五元減至十元；惟各實驗學科，為預備學生損失儀器用具之賠償，每科得收損失賠償預備費五元，但每一學生合各課計此項繳費，至多不得過十五元，每學期終，如無損失仍應全數退還。查該生等此項要求，免費求學，出於貧寒子弟要求教育均等之動機，衡情度理，皆應加以贊助；故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及 國民

政府皆盡量容納，以示體卹；惟查學生對於學校，如有意見，應舉派代表陳述於學校當局，如因此發生異同，亦應由舉派代表向上級機關請願，方為正辦；乃查此次該校學生關於免費之事，事前既未向當局陳述，遽行集會發表宣言，甚至有撕毀學校佈告，毆傷學校職員情事，舉動如此，寧無遺憾，須知以黨治國，黨綱黨紀，不獨吾黨所當遵循，全國國民在此法治之下，尤應共勉，況該校學生曾受高等教育，更當深明義理，尊重紀綱，庶無負黨國所期望。為此令仰該大學遵照。并諭該校學生一體知照。此令！

◎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二〇三號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為市立學校教職員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許其自由加入縣教育會由

呈悉。查市立學校教職員，當然以入市教育會為原則。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所謂得自由加入縣教育會者，係指該員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得許可其自由加入，並非普通辦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七四一號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

呈為轉呈請求解釋，仰祈指令飭遵事；案據江寧縣教育局局長劉紹楨呈稱：「竊局長前因鈞頒教育會規程，發生疑問，業經臚舉五點，呈請解釋，並蒙轉呈中央教育行政

委員會逐項解釋，各在案。局長復加細繹，除二三四五四點不計外，惟對於第一點縣市教職員資格，聽其自由加入一層，仍有不甚明瞭之處。自不得不作請益之求。緣江寧市縣，早經劃分，所有教職員等大率在城區內而屬市者居多，在城區外而屬縣者甚少。現既均有自由加入資格，將來選舉結果，設所有職員均為市教職員所得，則會屬縣而人屬市，轉恐江寧縣教育會不免名存實亡之嘆。更有喧賓奪主之嫌。且市教職員平日所研究學科，是否適合鄉村精神，至鄉村學校，又是否為市內所認為教育中心？局長奉令之下，一再籌思，誠以現時江寧教育偏在鄉村，不在城市，所有縣教育會，自當以鄉村為歸，不得為城市所有。茲當服務桑梓，尤未便草率從事，理合再行具文呈請鈞院，務將教職員入會資格自由加入一層，于選舉上有無妨碍，詳予解釋，以便遵循，而免困難，實為公便。一、等情前來。據此，校長不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核示，以便轉飭遵循，實為公便。呈謹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一一五號
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爲小學畢業證書無庸貼用印花由

呈悉。小學畢業證書，無庸貼用印花，仰卽飭轉知照。此令！

●附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六二一號
十七年一月十日到

呈爲小學校畢業證書，應否貼用印花，據情轉呈，懇請 明令示遵事：案據泰縣教育局呈稱：「竊奉鈞校訓令遵照 中華民國大學院規定畢業證書條例認真辦理。職局應即遵辦。惟查該項條例第八條左列各項，無小學校貼用印花之規定，故職局對於小學校之畢業證書，應否貼用印花及數量，尙有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遵行，實爲公便。」又據寶山縣教育局代電呈稱：「竊查奉頒畢業證書條例第八條對於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畢業證書證業貼用印花辦法，未奉規定。依照舊章，完全小學應貼用二角，初級小學貼用四分現在是否適用，仰乞校長迅予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新頒印花稅條例并未載明小學畢業證書證業貼用印花，似可無庸貼用；惟未奉明文，究屬不無疑義。既據該局長等呈請解釋前來，校長未敢擅斷，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大學院指令第一八一號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為私立學校校董會充教育會會員資格由

呈悉。查本院新訂教育會條例，業經公布。條例內所定會員資格，均明白規定，並無校董一項列入。所請應無庸議。此令！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大學院來文第五一四號
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到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職廳前奉 教育行政委員會頒到教育會規程，並 鈞院第八號訓令，業經先後轉令遵照在案。茲據各縣教育會來呈請示：私立學校校董，可否以校董名義加入為會員等情。據此，查教育會規程第七條所規定之會員資格，並無校董一項，自未便遽予照准。惟按私立學校校董會規程，校董在私立學校之地位，實關重要，可否照現任學校職員待遇，取得教育會會員之資格，以便加入研究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大學院指令第一六二號
十七年二月七日

爲公私立學校呈報立案辦法由

呈悉。查公私各級學校之設立手續，當于本院將來公布之各級學校條例中，分別規定；在此項條例未公布之前應照向例辦理。至關於教會學校一節，本院現訂有私立學校條例，及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業經公布施行，並將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所訂之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同時廢止，仰即遵照。此令！

●附江西教育廳陳禮江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六九四號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到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八〇號開：「查前教育行政委員會，訂有學校規程八條，所有各級學校立案，均依照此項規程辦理。惟按之事實，專門以上學校其立案原當從嚴，中等以下學校其立案不妨略寬。若適用同一之規程，則實施上反形窒礙。本院有見及此，爰參照前項規程，另行訂定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各九條，以便分別辦理；并從此兩項條例公布之日起，即將從前之學校立案規程廢止。嗣後各私立學校立案，自應依照新頒條例辦理。至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無論在已設或未設大學區省分，當一律照條例規定，由本院立案。從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所定：在已設大學區省分，凡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得直接向該大學區立案，轉請中

央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辦法，并予取銷。除呈明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施行外，合將新頒條例各一份，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併飭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及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遵經令行各私立學校遵照辦理在案。惟細繹各條條文，均指私立學校而言，對於省縣市公立之各級學校呈報立案手續，未奉規定，似應呈請核示，俾便遵循。至教會學校立案辦法，伏讀前奉令發私立學校規程第八第十第十一各條似已賅括在內。惟取締外人設立學校，全國辦法，似宜一致。職廳為辦理慎重起見，不敢不格外求詳，嗣後關於教會學校呈請立案時，應否適用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或由鈞院專案規定，另行頒布施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丙 大學院批

◎批江西全省翻印官歷總處處長陳勳

大學院批第一一八號
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為據呈翻印歷書樣本內容荒誕所請維持銷行應勿庸議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曆書樣本，既稱翻印，應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曆辦理。乃查該樣本內容，所列論說等等，駁雜不倫，七曜一欄，尤爲荒誕，假借翻印之名，希圖推銷之利，淆惑聽聞，殊屬不合。所請應勿庸議。附件存。此批！

●附江西全省翻印官歷總處處長陳勳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七〇一號
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到

呈爲遵照舊令翻印國曆，懇請重新立案准予繼續發行，並乞通令江西省政府飭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給示維持切實取締舊曆，以重時政而歸統一事一竊查先總理於民元元旦就職臨時大總統之日，定爲民國正朔，利國便民，筆難罄述。勳有見及此，曾於民二呈請江西省各官廳立案，准予開辦江西全省翻印官曆發行專所，並派專員，宣傳推銷，以期革除舊習，開通風氣。茲當黨國重光，猶應喚醒民衆，一律遵用國曆，而符奉行正朔之義。惟刻下尙未奉到鈞院監定新頒樣本，不能從事擴充。曾有印就十七年國曆書一萬一千八百數十本，內容尙稱完善，請准予照舊發行。一俟新樣本頒下，卽行繼續翻印，理合檢同印就十七年國曆書樣本一份及十五十六年已經發行國曆書樣本二份，一併具文呈請鈞院備案，核示祇遵，乞卽頒發十七年國曆新樣本一份，俾便繼續翻印發行，並懇迅令江西省政府飭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給示維持，切實取締舊曆，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咨江西省政府

大學院咨第四五號
十七年一月廿八日

為咨行事；據江西全省翻印官曆總處處長陳勳呈稱：（見本期公報第四〇頁）等語。並曆書樣本到院。

查該書內容駁雜，而七曜一欄，猶為荒誕。假借翻印之名，希圖推銷之利，淆惑聽聞，亟應禁止。除批斥外。相應咨請 貴處通令所屬，一體禁止銷行可也。此咨

江西省政府

大學院院章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十七年一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並爲國民政府委員；設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總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副院長，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本院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兼任大學委員會秘書。

第六條 本院設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法令統計組，書報編審組，圖書館組，每組

置主任一人，股長股員若干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得設勞動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音樂院，藝術院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項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大學院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大學院修正

第一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承大學院院長副院長之命，掌管本處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四人至八人襄助秘書長辦理處務，並掌管下列各項事宜：

- 一 文稿之審核；
- 二 重要文件之撰擬；

三 文件之翻譯；

四 會同書報編審組編輯公報；

五 院長副院長特別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處分設文書及會計事務三科，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一 文件之撰擬；

二 文件之收發；

三 文件之保管；

四 典守印信；

五 紀錄職員進退，

六 繕校文件；

七 其他本科應辦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管理本院會計事項。

第六條 事務科管理本院庶務事項。

第七條

各科各置主任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各該科事務。各科主任由院長各指定秘書一人兼任之。

第八條

各科置科員若干人，分辦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處爲繕校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

◎修正大學院各組組織條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大學院修正

第一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組：

一 學校教育組；

二 社會教育組；

三 法令統計組；

四 書報編審組；

五 圖書館組。

第二條

學校教育組，設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二股：

甲 專門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 關於考試學位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 乙 普通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三條

社會教育組設政治訓練及校外教育二股：

甲 政治訓練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黨化教育之普及事項；

二 關於公民政治能力之養成事項。

乙 校外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平民之常識教學事項；

二 關於農工商職業上之知識、技能、教學事項；

三 關於民衆劇院音樂院事項；

四 關於美術博覽會事項；

五 關於民衆之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第四條

法令統計組設法令及統計二股：

甲 法令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擬訂及修訂教育法令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所屬教育機關之法令事項；
- 三 關於解釋教育法令事項；
- 四 關於考察教育法令實施狀況事項。

乙 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學術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編輯教育及學術年鑑事項。

第五條 書報編審組設編譯審查二股：

甲 編譯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院公報及其他書報之編譯事項；
- 二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 三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乙 審查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教科用圖書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教育用品及標本儀器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其他重要書報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版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組設圖書館計劃及國際出版品交換二股：

甲 圖書館計劃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立圖書館事項；
- 二 關於學校圖書館事項；

- 三 關於公立圖書館事項；
- 四 關於特殊圖書館事項；
- 五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 六 關於鈔印稀有圖書事項。

乙 國際出版品交換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出版品交換事項；
- 二 關於修正交換條約之建議事項；
- 三 關於交換品之分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國外出版界之調查事項。

第七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承大學院院長副院長之命，處理各該組之教育行政事宜。

第八條 各組置股長股員若干人，承上級職員之命，分掌各股事宜。

第九條 各組爲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 各組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修正大學院辦事細則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大學院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辦公時間，定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

第二條 本院放假日期，依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設考勤簿，各員到院，須簽名其上，月終呈送院長查核。

第四條 本院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院人員如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不得不請假時，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為謀職務上之便利及效能起見，得設行政會議；秘書處及各組，得設處務，組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聯席會議。

第二章 關於文書事項

第七條 本院接收外來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註明日期，編列號數，摘由登錄，依次記入收文簿，送呈秘書長閱覽。

第八條 文件經秘書長閱覽後，發交文書科主任，按類分配，送呈副院長核閱，由副院

長發交各組或發還秘書處辦理。

第九條

各組接收發交文件由組主任決定辦法後，得直接送交文書科擬稿；文書科擬稿後，即送組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依次核閱簽名交秘書處執行。但遇重要事件，組主任應先商承副院長及院長之意旨，然後決定辦法，送文書科擬稿；文書科擬稿後，應先送呈秘書長審核，然後送組主任察閱。

第十條

來文屬於秘書處者經副院長發還秘書處由秘書長分交各科辦理，經秘書長副院長院長依次核定執行。

第十一條

凡核定之稿，文書科繕簽校對後呈請院長蓋章，印發。

第十二條

發文應由收發員，將事由登記編號然後送發，原稿連同到文，由掌卷員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三章 關於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院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會計科開列下月豫算表，呈院長副院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十四條

本院職員俸給，會計科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職務及俸給定

額。並分發領據，由受領者署名蓋章，以備存查。

第十五條 本院經費每月五日以前，須由會計科將上月本院決算列冊，送呈院長副院長查閱備案。

第十六條 本院雜費之支出，超過五十元者，須經秘書長或會計科主任核准；超過三百元者，須經院長或副院長核准，方得支付。

第四章 關於事務事項

第十七條 秘書處及各組需用物品，由秘書長，或各組主任，開列清單，交事務科購辦。

第十八條 本院所有物品，由事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十九條 本院消耗物品，應由事務科設簿登記，并按月將新舊購入發出剩餘各數，開列清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條 本院夫役之僱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事務科行之。

◎修正大學院行政會議規則 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大學院修正

第一條 本院設行政會議。

第二條 行政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 常會每星期二日上午九時舉行之；

二 臨時會無定期，遇必要時由院長或副院長召集之。

第三條 行政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組主任，秘書及各股股長組織之。

第四條 行政會議，由院長主席。

第五條 行政會議，設書記一人，掌理本會議開會，及議事日程，會議記錄事項，由院長指定秘書或其他職員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行政會議議決事項，由院長審核施行。

第六條 凡入會者須先經本會之介紹...

第七條 凡入會者須先經本會之介紹...

第八條 凡入會者須先經本會之介紹...

第九條 凡入會者須先經本會之介紹...

第十條 凡入會者須先經本會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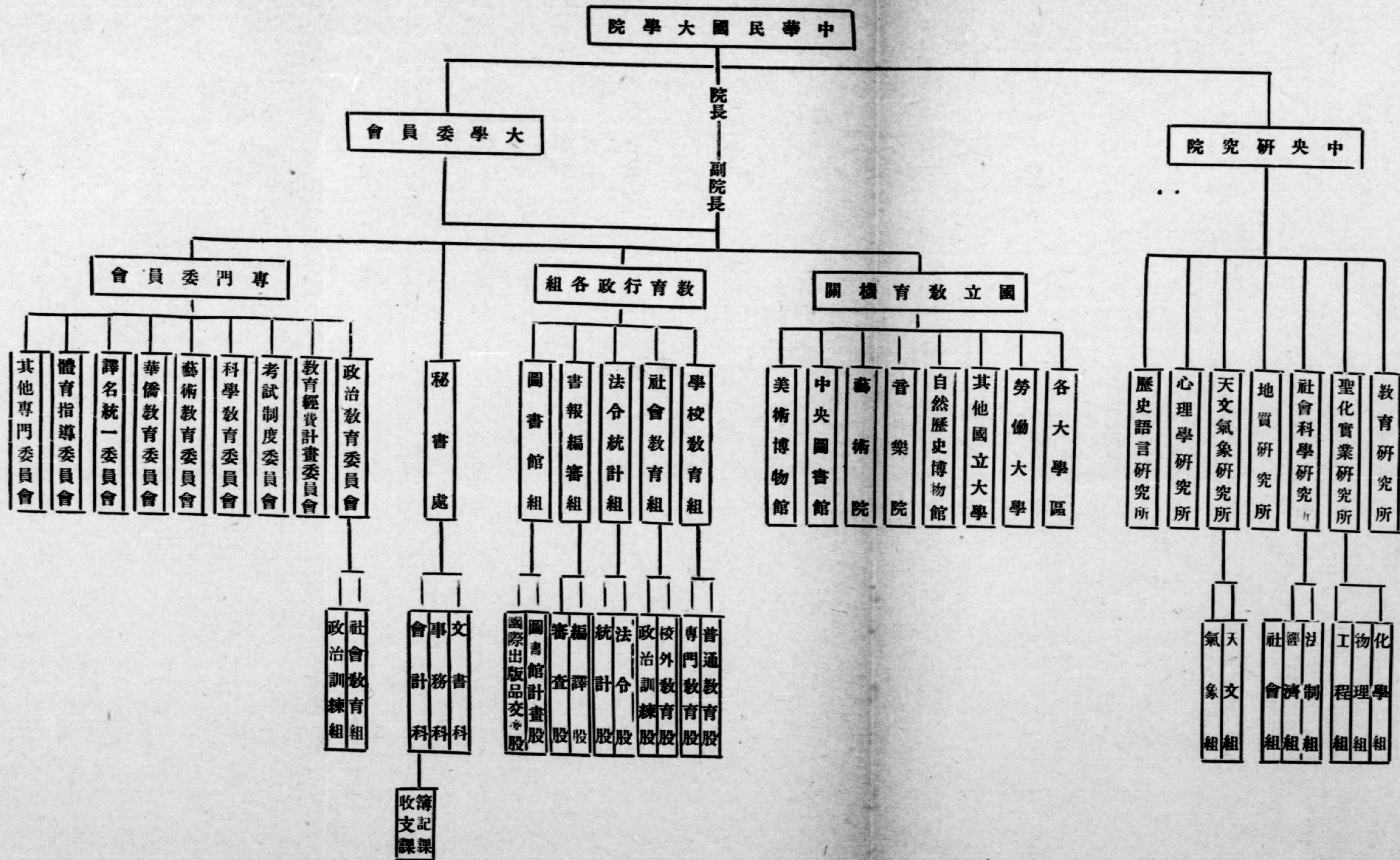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凡入會者須先經本會之介紹...

第十二條 凡入會者須先經本會之介紹...

第十三條 凡入會者須先經本會之介紹...

第十四條 凡入會者須先經本會之介紹...

(正修日十三月一年七十) 圖統系織組院學大國民華中正修附



教育公牘

甲電

◎廣州第一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來電

大學院來文第八〇四號
十七年二月八日到

詢問該校名稱由

大學院鈞鑒：大學委員會會議決敝校改名中山大學，省去第一兩字，應否照改，請明令飭遵。朱家驊，陽。

◎電覆廣州第一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

大學院電第四號
十七年二月十日

為該校永遠定名中山大學并刪去第一兩字由

廣州中山大學朱校長鑒：陽電悉，貴校永遠定名中山大學，第一兩字，應即刪去，特復。蔡元培蒸，印。

◎浙江省政府來電

大學院來文第七六七號
十七年二月三日到

爲改稱第三中山大學爲國立浙江大學并請復由

蔡院長勛鑒：報載新頒大學區條例大學以所在地定名。查第三中大兼管浙江全省教育行政，以改稱國立浙江大學爲宜；杭州本舊府屬名，若以此名校，易滋誤會；特此電請，乞復。浙江省政府陷印。

◎電覆浙江省政府

大學院電第三號
十七年二月六日

爲准其更改第三中山大學爲國立浙江大學由

浙江省政府委員公鑒：陷電悉，第三中大，尊意主改國立浙江大學，與條例並無不合，自可照准。蔡元培魚

◎安徽教育廳長雷嘯岑來電

大學院來文第八八三號
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爲祀孔典禮應否舉行由

南京大學院蔡院長鈞鑒：據黟縣縣長陳祖烈電請：祀孔典禮，應否舉行等情。據此事關祀典，究應如何辦理，伏祈電示，以便飭遵。安徽教育廳長雷嘯岑刪印。

◎電覆安徽教育廳長雷嘯岑

大學院電第五號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爲祀孔典禮業經明令廢止由

安徽教育廳長覽：刪電悉，祀孔典禮，已經明令廢止，勿庸舉行。大學院院長蔡巧印

乙 呈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二一號
十七年一月廿四日

呈送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呈請核准備案由

呈爲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呈請核准備案事：查大學區組織條例九條經於去年六日奉鈞府令核准照辦，并著在浙蘇兩省試行有案，數月以來，就試驗上所得之結果，詳爲攷察，竊以此項條例，實有修改之必要，茲由職院將條例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分別修正，并另加第九條，其原有之第九條即改爲第十條，以期適用。事關變更條例，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一份，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是否有當，敬候 指令 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附國民政府批第六〇號

大學院來文第七三八號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

呈及條例均悉。查呈送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其第五六七等條部長二字應改爲主任二字，仰即分別更正照行可也。條例存。此批

◎呈國民政府

大學案呈第一九號
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呈送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爲大學委員會決議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呈請 察核准予備案事：竊查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據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呈請將大學區內特別市教育局劃歸該區大學管理，轉請核示一案，經呈奉 鈞府批准照辦在案，惟管理權限，未有明白規定，誠恐於實施上轉多窒礙；爰由職院提交大學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討論，決定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十二條。以事關中央與地方行政職權，理合備文 連同暫行條例一分，呈請 察核准予備案；一俟核准，再由職院通行遵照辦理，以昭鄭重。是否有當，敬候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附國民政府批第五九號

大學院來文第七三九號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並仰分別轉行遵照辦理可也。條例存。此批！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三九號
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到

爲呈請變更大學區名稱以符定制由

呈爲呈請變更大學區名稱，以符定制，而利進行事：竊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第一條：全國依現有之省分及特別區，定爲若干大學區，以所在省或特別區之名名之；如浙江大學，江蘇大學等。屬區地在江蘇，名爲第四中山大學，與此項條例顯有牴觸。查定名中山所以紀念總理，顧按之各國成例，華盛頓爲美之國父，而美之大學未嘗盡稱爲華盛頓大學也；俄之謀永列寧之盛名者，未嘗不至，顧未聞列寧大學遍國中也，是紀念總理，當在美將寢饋之間，不在標識稱爲之末。更就事實而論，大學本部，爲一省文化中樞，而研討學術，不得不謀國際學術界之協作，徒以校名繁複，互通函電，翻譯解釋，彌感困難；似此名稱既與定制不符，實用又感不便，計惟依照大學區組織條例改稱江蘇大學，以期允當。倘欲兼誌景仰似可依李委員石曾所擬辦法，於江蘇大學校名下，加注紀念中山先生第四大學字樣，俾仍不失原意。所有呈請變更大學區名稱緣由，理合

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一七七號
十七年二月十日

呈悉。該校長所請將校名改稱江蘇大學一節，查與大學區條例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惟江蘇二字之上，仍當冠以國立字樣，定名為國立江蘇大學，仰即遵照。此令！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廉泉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

來呈大學院來文第七五一號十七年二月一日

為會呈核議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參預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及
稽核員一案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為會呈核議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參預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及稽核員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院訓令第七二號內開：「據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職員聯合會呈稱：請准予敝會代表參預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及稽核員等語。查該會所呈各節，應由該校長會同教育經費管理處廉處長核議復奪，除分令及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遵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業有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列席，校長代表已可代表教職員全體，且該會最大職務，為籌劃經費，完全係行政事務，不合研究學術性質，似無教職員代表參加之必要。至稽核員本無中等學校教職員不得被選之規定，凡屬地方公正人士，均得被選。若必規定中等學校教職員代表名額，反形拘泥。所有核議情形，理合具文會呈，仰祈鑒核示遵。再此呈係由乃燕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廉泉
第四中山大學校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一七四號
十七年二月十日

呈悉。應准如所議辦理。已令該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遵照矣。此令！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脩來呈

大學院來交第七二六號
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為呈請修正學校立案條例以便市區私立學校適用由

呈為呈請修正學校立案條例以便各特別市區內私立各校一律適用事：竊查私立大學

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又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均奉鈞院規定公布，並令發職局遵照在案。正擬繕發公布間，據本市多數私立學校校長先後來局面稱：「閱報知私立各校立案條例，已奉大學院規定公布，惟原條例內載明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並轉呈大學院備案；又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立案，其他如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內第七條，又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內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規定事項，均載明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自應敬謹遵辦。惟查南京特別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應由市教育局監督，業奉國民政府于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內明白規定，並奉特別市政府公布施行各在案。屬校等在事實上久已隸屬鈞局，正在調製各項書表，擬呈由鈞局直接核准，或轉呈立案。茲閱報載院頒新例自可適用於各省區，惟如屬校等向隸屬於特別市者，自未便將立案事宜，條向不相統轄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應請據情轉呈大學院，將原頒之兩種條例，量予修正公布，以期適用而資遵守」等情。據此，查各特別市私立各校遵照

國府明令，確保向隸各特別市教育局管轄。此次立案事宜，似亦應統由特別市教育局主

辦，以免兩歧。據陳前情，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即將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立案條例，及私立中等學校小學立案條例內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字樣，一體分別修正為省區及特別市區教育機關均堪適用之公共語，再予明令公布，以便省區及各特別市私立學校得以一律適用，實為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劍脩

大學院指令第一九一號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呈悉。關於特別市內私立學校立案辦法，已由院訂定，通令遵行。所請修正學校立案條例，應毋庸議。此令！

丙 咨 公函

◎財政部來咨

大學院來文第六七號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到

為據上海箔業公會呈請廢除錫箔特稅一案請查照核辦由

為咨請事：據上海箔業公會呈稱：「竊思錫箔一項，產生杭紹寧三處，而行銷於各

省，其出品皆由人工製造而成。然其中工作繁多，依此爲生者，不下數十萬之工人，其業甚微，其利甚薄，故上海箔業各商，均附屬紙業者居其多數。而前清認商，亦祇以錫箔草紙紙帛三項合併認捐，年繳不到萬數；至民國初，雖有增加，年繳亦僅萬餘。十三年因分辦者比較不足，遂歸併紙箔專局，奉部定額，每百斤計一元二角。至今箔商以負擔已重，營業更較前銳減，誠以錫箔既非需要品，又非奢侈品，似在可有可無之列，若捐稅過重，則產銷無形銷滅，雖加稅亦等於無稅。乃近閱報載，忽有奉部派俞瑜爲錫箔特稅局長，朱石公爲助理員，並在上海南市郎家橋油車街設立江浙箔類特稅局。商等正在請求豁免時，昨又見新聞報廣告，載有箔類特稅款，改由大學院管理徵收等情。同業莫不惶駭萬分。伏查錫箔一項，表面視之，雖爲迷信消耗，而相沿已久，實爲勞工生活一大關鍵。如果特稅實行，聞定額值百抽二五之說，則成本過鉅，勢必箔業日衰，箔工日減，不特自塞稅源，且不知置數十萬工人生命於何地。政府即欲爲稅收計，自應於各種需要品中，擇其奢移品而增加之，雖重稅亦不爲虐。乃計不出此，而遽欲特稅加諸箔業，恐打箔者專恃糊口，窮無所歸，磨箔者率多老弱，謀生無路，當此工潮洶湧民生窮蹙之時，若以加稅而遏其生機，勢必挺而走險，對於地方治安，影響極大，商等再三討

論，僉以錫箔爲勞苦事業，非其他所可比例，如因加稅而不克維持，關係箔商營業事猶小，關係箔工生計事大。迫不得已，謹具請願書，環求鈞部，俯念民生，准予廢除此項特稅，以蘇民困而維生計。一面並請另籌稅款，補救中央教育經費，俾得商學兩全，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錫箔徵稅一案，現由 貴院主管，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咨請 查照核辦爲荷。此咨
大學院院長蔡

◎咨復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四六號
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爲錫箔稅案已交本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議復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五號咨開：除原文有案，不再複敘外；後開：「查錫箔徵稅一案，現由貴院主管，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核辦」等由。正核辦間，復准第三二號咨同前由。准此，查錫箔稅收，關係中央教育經費，至爲重要，業交本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議復。准咨前由，相應先行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財政部部長宋

●附大學院函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

大學院箋函第三四號
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准財政部先後咨送上海箔業公會，呈請廢除錫箔特稅暨蘇州箔業公會代電，請將徵收江浙箔類特稅收回成命兩案轉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此兩案關係教育經費，應由貴會核議具復，除咨復外，相應抄錄原咨各件，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

◎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五一八號
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爲發給同濟大學積欠并核減該校十六年度預算辦法由

逕啓者：案准貴院所屬同濟大學造送十六年六月份以前債務清冊，並據財政部簽送該校十六年度預算書，請審核，等由到會。查該校所送債務清冊列數爲二十萬餘元，應由貴院前請撥發附屬三校臨時費二十八萬元內，暨最近請撥給庫券一百六十萬元內，各撥十萬元作爲該校清理積欠之用。至該校十六年度預算，共列支洋五十萬另二千九百二十四元，未免過鉅；如書列經常門購置一日既列一萬九千元，而臨時門又列各科設備添置三萬八千元；雜支內列舟車費四千二百元，而學生旅行參觀費又列一千九百二

十元，似此重複開支，茲僅舉其大概，統核全年預算，實屬過於冗濫，應照原預算數，以八折開支。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行遵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

◎函復財政監理委員會

大學院公函第五一號
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爲同濟大學經費未經本院核准增加以前應照十五年度預算放發由

逕啓者：准 貴會第六七號公函，原文有案不具錄，後開：「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行遵照」等因。查此項債務清冊，及預算書，均係由該校逕送 貴會及財政部，未經本院核轉，手續自屬不合。現本院以該項預算，增加過鉅，碍難照准，已經批駁在案。嗣後該校經費，在未經本院核准增加以前，應仍依照該校十五年度預算原數發放。除分咨後，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監理委員會

◎函 河南 陝西 雲南 四川省政府 大學院公函第六號十七年二月二日
山西 甘肅 貴州

爲請調查各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名稱及主管官履歷暨各全省教育狀況由

逕啓者：本院承 國民政府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經於十六年十月通告成立。所有國民政府轄下各省區教育最近狀況，亟應調查明確，以便考核而資整理。相應函達 貴政府請將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名稱及主管官履歷，先行錄送一份過院；并請轉飭所司，將最近全省教育概況（如各級學校數目，種類，經費，及教職員，學生人數等事項）及今後對於全省教育改進計畫，分別造具表冊，逕送本院，以資考查，至緝公誼。再本院公報第一期，業經印就，茲特檢送二本，并希 警收爲荷。此致

河南 陝西 雲南
山西 甘肅 貴州 四川省政府

◎函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大專院公函第廿八號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爲請湖北省政府暫行負責保管第二中山大學由

逕啓者：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二一號開：「奉常務委員發下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電稱：「查第二中山大學內容現況，實不免嫌疑份子，經提前放假，暫由職會派

員保管，詳情俟另呈，并懇即日派員接管改組」等情電一件。奉 諭：「交大學院詳核擬辦具報」等因。相應抄錄原電函達 查照辦理。」等因，並抄電。查該大學既經提前放假，擬請即由貴主席暫行負責保管。除函復外，相應抄錄原電，函請查照。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函

大學院來來文第六七八號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到

爲褒獎胡明復博士一案請查照辦理理由

逕啓者：案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委員會交下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呈請褒獎胡明復，奉批交教育行政委員會議復等因。查該故博士胡明復毀家興學，勞怨不辭，遽因泗水遇難，亟應懇請褒獎，惟現在褒獎辦法尙未分別規定，擬請特准先予文字表彰以示優異，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附胡明復博士事略一件。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另九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由國民政府明令褒卹，將來大學院成立，准勒碑禮堂紀念胡明復等語，除函復教育行政委員會，並咨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并

抄附胡明復博士事略，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此致
大學院

◎函吳委員稚暉

大學院箋函第三三號
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爲請撰胡明復博士碑文由

逕啓者：查褒獎胡明復博士一案。前由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明令褒卹，將來大學院成立，准勒碑禮堂紀念。現在本院禮堂尙未建築。擬先於中央研究院理化實業研究所中，爲勒貞珉，用示旌異。所有碑文，敢即藉重 鴻詞，以彰碩學。相應抄錄政治會議公函，及胡博士事略，專函奉懇。貴委員獎借後進，素具熱誠，尙望 惠然命筆，早 錫嘉言，無任盼禱。此致
吳委員

●附胡明復博士事略

胡明復君，蘇之無錫人。初名達生，更名達復；其後廢名以字行。清光緒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生。幼性情活潑，不受羈絆。十一歲畢業於上海南洋小學，復入中學。散學風

潮出校，逾年入中等商業，卒業後，入南京高等商業學校。每試輒冠其曹。將屆畢業，而北京清華學校攷送留美學生，往試中選，時清宣統二年也。至美入康南耳大學，改習數理。居校四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九十七分以上，居全校四千人之首。於數學心得尤多。所作恆爲校中宿儒所歎服。故未卒業已被選爲全國學術榮譽之歇格瑪薩學社及發卑特格柏學社社員；不特爲中國學生罕有之榮，即駐美學生亦殊遇也。一九一四年卒業，入哈佛大學研究院，一九一八年以數學研究論文得哲學博士學位。君自幼卽以提倡力行中國科學事業爲己任；一方以身作則，努力於數理之研究；一方復與友人發起中國科學社，編輯科學雜誌，以傳播科學知識，提倡科學事業爲職志。學社成於一九一四年，一切學劃皆出君手。爲社中董事理事者十三年，社中事無鉅細。均一身任之。雖科學雜誌校對句讀之役，亦躬爲之；十餘年如一日。十三年來，該社由十餘社員增至七百餘人，事業則除繼續發行雜誌而外，復設立生物研究社及科學圖書館，規模較之他國雖相去尙遠，然在國中學術團體，已首屈一指。近二十年中國人之發起科學社會者，如中國科學社之類已三四次，均未及年餘卽歸失敗；而中國科學社獨能支持至今，皆君犧牲一切，盡瘁社事之結果也。歸國後，卽任上海大同大學，南洋大學及上海商科大學之數學

教授。於大同大學之發展維持，盡力尤多，授課所入，悉以維持大同大學。其刻苦儉樸凡知者無不奉爲模範。國民革命軍至滬，被任爲上海教育委員。民國十六年六月，因嫡母喪回籍，十三日下午六時泗水遭難。年三十七歲，學術界同聲痛惜。上海政治分會三十八次會議，以君盡瘁科學及教育事業，堅苦卓絕，十餘年來，未嘗間斷；所提倡之科學，尤爲吾黨建國之基礎，特議決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明令褒獎，優予撫卹，以示國民政府提倡科學愛惜人材之意。如能由政府撥款建碑紀念，必能收激勵科學人材之效。

教育紀載

◎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籌備之情形

國府肇建，凡百更始。四次會議之後，黨中領袖，既已團結，革命力量，因以集中。軍事之勝利，固可操左券，而一切黨務政治之困難問題，亦必可迎刃而解矣。教育爲立國命脉，尤應特別注意，大學院爲謀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擬於最近期間，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解決上列種種問題。與會人員，除大學院正副院長秘書長院中各組主任，暨大學區與省區代表，特別市代表，中央黨部代表，當然列席外，并由大學院選聘專家十八人參與。該項會議會期，擬定爲十七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十四日，并聘定王雲五朱經農等二十三個人爲會議籌備委員。至籌備委員會業於二月十日開始辦公。

◎大學委員會會議錄第一次至第五次

●第一次會議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舉行

一 出席者：蔡元培 李煜瀛 易培基 鄭洪年 褚民誼 戴季陶 蔣夢麟

胡適 朱家驊 張乃燕 張仲蘇 楊銓 金曾澄 高魯

二 主席：蔡元培

三 紀錄：金曾澄

四 討論事項：

1 大學委員會條例案。

議決：修正通過。

2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3 統一黨化教育及政治指導案：

(一) 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中央青年部特派指導員條例；

議決：(一)及(二)項修正通過，(三)項另有議決。

4 國立第四中大呈請變更大學區名稱案；

議決：通過，呈國民政府。

5 國立第三中大建議修正教育會規程案；

議決：先行修正，下次提出。

6 國立第三中大建議解釋私立學校規程疑義并擬酌加但書案；

議決：下次提出。

7 江蘇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案。

議決：下次提出。

8 專門以上學校立案應由大學院統一案；

議決：下次提出。

9 統一教科圖書審查意見書案；

議決：下次提出。

●第二次會議 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

一 出席者：蔡元培 李煜瀛 易培基 張乃燕 (楊考述代) 鄭洪年

褚民誼 楊 銓 金曾澄 (楊銓代) 蔣夢麟 胡 適

二 主席：蔡元培

三 紀錄：楊 銓

四 討論事項：

1 修正教育會規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2 國立第三中大建議解釋私立學校規程疑義并擬加但書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3 特別市教育局劃歸第四中大管理，窒碍難行請轉呈撤銷案；（上海特別市
市政府原案）

4 江蘇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案；（第四中大提案）

以上34兩案，併案討論；議決：特別市教育局仍歸大學區管轄；特別市
教育局暫行條例，修正通過。

5 專門以上學校立案，應由大學院統一案；

議決：由各省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呈大學院立案。

6 限制各校學生濫兼社會職務案；

7 請國府通令各省區司法行政軍事各機關保障學生，以維法治案；

議決：6 7 兩案：均在大學院行政範圍之內，由大學院主持辦理。

8 統一教科書審查意見書案；

議決：通過。

9 浙江收回教會教育機關產業手續案；（外交部咨文）

議決：據第三中大校長報告已解決，原案令第三中大查照。

●第三次會議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舉行

一 出席者：蔡元培 金曾澄 易培基 鄭洪年 蔣夢麟 褚民誼 張仲餘 戴季陶

朱家驊

二 主席：蔡元培

三 紀錄：金曾澄

四 討論事項：

1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案；

議決：修正通過。

2 大學區大學名稱案；

議決：下次再定。

3 教育會規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4 請將大學院及中央研究院譯名正式公布案；

議決：通過。

5 注意各學區學校衛生案；

議決：原則通過。

6 關於教育及青年運動救濟方針案；

議決：原案分送各委員，俟下次再提出。

●第四次會議

十七年二月九日舉行

（是日爲大學委員會與政治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但因出席人數甚少，改爲談話會）

一 出席者：蔡元培 金曾澄 楊銓 張仲餘 彭學沛 譚延闓 張乃燕 韋愨

于右任 胡適（以上三人均託楊銓代）

二 主席：蔡元培

三 紀錄：金曾澄

四 討論事項：

1 教育經費辦法之報告及討論；

結果：大致以大學院及財部所議定原則三條，在現時情形，似尙可行，因大學院自行派人徵收稅捐，不特手續麻煩，而成績又未必良好；若由財政機關徵收，指定爲教育用途，亦與教費獨立之精神，尙無違背。

2 第四中大名稱案；

結果：可以改稱江蘇大學。

3 維持教育救濟青年案；

結果：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修改，第四五項照原文；第六七項刪去；第八項修改；第九十項刪去。

4 學生聯合總會之要求案；

結果。大致可供參考，但減輕學費，允許參加校務會議兩點，須加以考慮。

5 國立劇院計劃案；

結果：國立改為實驗二字，提交國府。

●第五次會議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

（此次係與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一 出席者：李煜瀛 吳敬恆 易培基 高魯 張乃燕 金曾澄 楊銓 蔡元培

二 主席：蔡元培

三 紀錄：金曾澄

四 討論事項：

1 修正大學院組織法請大學委員會追認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2 大學院分掌政務事務案；

議決：院長主持政務，副院長主持事務；事務人員，須有保障，不隨政務官爲去留。又大學委員會，爲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全國教育上學術上重要事宜，此種制度爲院長制與委員制并行。

3 修正大學委員會條例案；

議決。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改爲副院長三字。

4 張乃燕委員提議，修正大學區條例部務主任，擬仍稱部長案；

議決。大學院既有明令，不稱部長，爲避免誤會起見，決定大學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及擴充教育各部，部改爲處，部主任改名處長。

5 維持教育救濟青年案；

議決：下次再行討論。

6 教育經費案；

主席說明，財政部擬請將本院所有徵收各項稅捐，交還財部，雙方另訂辦法數條，以資遵守。李委員主張維持教育經費獨立原則，保留此案，再與財政當局詳加磋商。易委員主張實行教育經費獨立，徵收各機關，不宜輕

于放棄，議決分推吳李張三委員，將擬訂辦法，再行修改。

7 大學區大學名稱案；

議決：第三中山大學改名浙江大學，第四中山大學改名江蘇大學，均不加國立二字。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爲公共租界華人教育問題宣言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區域內，無論華界（沒有和租界對稱的適當名詞，所以稱華界，其實租界並非割地，也是華界）租界，凡華人的教育，都應該歸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主持；因爲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是上海特別市華人的唯一的教育行政機關，理應經營管理上海的華人教育；而華界租界都是上海特別市內的土地，地域內華人教育權，當然屬於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但是事實上，租界內的華人教育，自開闢租界以來，到現在數十年間，却竟無人過問；因此租界內的華人，陷於無教育或不良教育的環境中，簡直和野蠻民族差不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受市民託付之重，爲教育職守所在，在這種現狀之下，自不能不大聲疾呼，向華人和租界當局，作懇切的警告。

法租界的華人教育，因為我們正在準備調查中，現時姑不具論，我們現在所要說的，是公共租界的華人教育。公共租界內華人教育的現狀，可以概說如下：

一 公立學校辦理不良而且校數極少 公共租界當局，辦有華人公學四所。學校行政，由外人主持，不受中國政府監督；所以一切設施，都不合中國國情；教科則編重英語，漠視華文；訓育則勵行體罰，但責服從；不良之點，傳播衆口。學生的出路，不外兩途：一則做外人的助手，二則作洋行的雇員。我們絕少聽見華童公學畢業生有在中國社會上佔重要的位置的。而且很大的租界，百多萬的華人，公學共有四所，學生不滿二千，教育經費僅佔市政收入的百分之一有奇。華界雖因一向統治于軍閥之手，而教育未見發達，但是租界教育若和華界教育比較，却得如下的結果：

項 目	華 界	公 共 租 界	華 界 超 過 租 界 數
公 立 學 校 數	三二九	四	三二五
就 學 兒 童 數	四二・〇七八	一・一九一	四〇・八八七
學 齡 兒 童 估 計	二二六・九四七	一五〇・〇〇〇	七六・九四七

學齡兒童在學者佔全數之百分比	一八·五四強	〇·七九強	一七·七五
教育費佔全部市政收入之百分比	二五·〇〇	一·〇七	二三·九三

▲ 說明

一 華界數目，多根據最近市政設計委員會組的調查報告。

二 租界學齡兒童根據公共租界工部局局長 Hilton Johnson 口頭報告，餘為一九二七年之調查。

再把公共租界內華童和西童（僅指英美兩國人而言）受教育的情形比較一下：

項	目	華	童	西	童
學齡兒童估計			一五〇·〇〇〇人		一·七二〇人
在學兒童			一·一九一人		一·三六六人
未入學兒童			一四八·八〇九人		三五四人
在學兒童佔全部學齡兒童之百分比			〇·七九強		七九·四弱

這還是一九二七年的情形，據最近所聞，租界當局因為英兵駐滬的關係，已把華童

公學兩所停辦，將原有的校舍屯兵，全租界中只剩了華童公學兩所，學生經費，都減縮了許多，這樣我們可以說公共租界內的華人，實在是可憐已極了。況且公共租界的市政收入，大半取給于華人，而用之於華童學校的，在一九二七年間，乃在如下的現象：

1 常年費不及西童學校一半 據一九二七年的學校預算，西童學校兒童一三六六人，年費銀三二五二、七五〇兩，華童學校兒童一一九一人，年費銀一五〇、四一〇兩，華童學校兒童少于西童不滿二百，而經費則少于西童一倍有奇。

2 預算較西童學校減縮 把一九二六和一九二七年預算相比較，西童學校四所中有三所後一年比前一年增加，增加總數為二、三二二兩；而華童學校四所則都後一年比前一年減少，減少總數達六四三〇兩。

3 和西人消耗於音樂隊的經費差不多 西人音樂隊年耗一三、八一〇兩，而華童學校僅用一五〇、四一〇兩，兩相比較，所差無幾。

二 私立學校辦理不良無人過問 華人所辦的私立學校，有好的，有壞的。好的學

校，辦學的人，都是些熱心志士，不忍華人墮落，所以出而興學。他們所辦的學校，因為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的成立，已向教育局立案而願受教育局的監督指導。但是這樣的學校是極少數，多數都是腐敗不堪的，辦學的人多數是沒有資格的無聊者。他們以歛錢為目的，學膳宿費收得極多，而校舍設備和教科課程多不完備；往往掛了大學專門等的空招牌，降格以求，招徠遠道和內地程度不及的學生，而給以畢業的虛榮；甚有懸價而沽，把畢業文憑當商品出賣的。這些學校，以租界為中國政府勢力所不及，而租界當局又不加過問，所以胡作胡為，毫無忌憚，不但有失教育的本旨，而且毒害青年，使學生墮落於無形。

三 絕無社會教育的設施而極多妨碍社會的壞事 租界當局，除為西人建設跑馬場，圖書館，音樂會等社會教育機關外，對於華人，絕無社會教育的實施；而且華人間一切傷風敗俗害人利己的舉動，租界當局聽其自然而不加禁阻。我們略舉數事。以見一斑：

- 1 不良而足以誨淫誨盜的刊物，都在租界內出版發行；
- 2 含引誘青年陷溺民衆的戲劇說唱，都在租界內疊演；

3 妓女當街拉客，倚門賣笑，妖形怪狀，遍於租界；

4 鴉片煙館，賭博場所，租界之內，到處都有。

我們看了上述的情形，不但爲華人驚心怵目，怕他們長此墮落爲野蠻民族而不能自拔；並且以爲華租兩界的治安，所以日趨紊亂，實在是受了租界華人缺乏教育的影響。綁票匪，搶犯，竊賊，流氓，騙子，拆白淪白……充滿了租界，出沒於華界，把兩界的治安搗得稀爛。而且這些壞人，年來愈聚愈多，讓他們混在良民隊裏，便好比腐爛的果子，頃刻之間，把好的果子也傳遍了黴菌：這實在是華租兩界當局者的隱憂。我們仔細研究，這些壞人，都是因未受教育，或者受了不良教育而墮落至此的；所以我們爲彼此的治安計，也不能不急起直追，而有經營管理租界華人教育的企圖。

我們根據上述的意思，深願公共租界當局，頓時覺醒，自動的將租界內的華人教育權，整個的歸還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并指撥華人所納市政府的經費，以爲興辦租界教育的款，聽任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在租界內秉承國民政府的意旨，根據租界華人的需要，自動的經營公立學校，管理私立學校，籌辦社會教育。要是租界內的華人教育，因此而權有所屬，跟着華界教育的發展而發展；并且良好的風俗因此造成，壞人的產生因此減少

，這是我們所日夜期望的。

我們也知道租界當局，經我們的提議，一定會贊成我們經營和整理租界教育的主張；但是我們深恐租界當局，自以為自能經營管理，而竟不願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過問。須知地段雖屬租界，而華人的教育權，除了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實在沒有第二個適當的機關可以主持；華人的教育問題，除了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也沒有第二個適當的機關，能夠處決。

我們的理由是：

一 徧查條約所載，絕無外人可以經營或管理租界內華人教育的規定。租界的華人教育，當然應該由華人自己經營，自行管理。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是上海華人主持教育的最高最正當的機關，出而經營及管理租界華人教育，也自然是適當的。

二 租界的華人教育，即使說不妨由租界當局主持，但是租界當局究竟不是華人，對於華人極不關切，不見得肯熱心為華人經營或管理教育。租界當局，經營租界已八十年，在過去的歷史中，也曾越俎代謀，經營華人教育，而華人未加反對（如辦理華童公學）但是成績在那裏呢？看了上述公共租界華人教育的現狀，也可證明租界當局對華人

教育的極不關切。規既往而測將來，我們決不放心以華人教育給外人經營管理而不問。我們認為關切華人教育的，只有華人方面的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三 再退一步，即使說以後租界當局或者能夠關切華人的教育，但是租界當局并不知道華人教育應該怎樣辦。如果如華童公學那樣仍舊假手于外人，那麼公立學校一定會弄得不倫不類，和現在的華童公學一般。如由外人管理私立學校，籌辦社會教育，也一定會格不相入，發生許多誤會，鬧出種種笑話來。如果委託租界當局所信任的華人書記號辦理，那麼他們對於教育本來非常隔膜，也一定會弄得非驢非馬，不知所云；甚或上下其手，蒙蔽營私。所以我們以為租界當局如果關切華人教育，便應該把租界的華人教育，讓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主辦而不疑。

要是租界當局，不願上述的理由，仍舊漠視租界華人教育，或者進一步要想經營或管理華人教育，而拒絕我們的提議，那麼在華人方面看來，至少要發生如左的感想：

一 外人不願華人受教育，而願華人長此愚黯無能，墮落為野蠻民族而不能自拔；
二 外人不願華人受華人的教育，而想以異族的文化，深印于華人之心，以使華人俯首帖耳，甘願做外人的奴隸。

因以上的感想，生出反抗抵制的心思來。華人和外人間，那就不免因感情的隔閡，而發生許多糾紛了。前此已因不注意華人教育，而釀成不良的風俗，產生多數的壞人，以致擾亂兩界的治安；現在要是再因華人的教育問題而毀滅感情，發生糾紛，恐怕明達的租界當局也所不願的罷！

總而言之，我們主張：上海特別市區域內，無論華界租界，所有的教育，都應當由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負完全責任，操統一之權。特別市市政府現已規定以全市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教育經費；同時我們也很願租界教育，全由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管理經營，並望租界當局從華人方面收入的市政經費中，提出至少百分之二十的經費，舉辦華人教育，交經營管理之權于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這樣，事權統一，辦理不難，將來華租兩界，教育日漸發達，人民程度日漸提高，良好風俗於以養成，公共安寧於以保持，不但是華人之幸，實也是外人之幸。上海的市民，居留上海的外僑，對於我們這種正當的主張，如果表示贊成的，我們極願諸位一致興起，援助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以使租界當局，從速覺醒，租界華人教育，從速興辦！

教育格表

◎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表 大學院製定
十七年二月八日頒發

國立學校概況表

名稱	校址	開辦經過	組織及編制	備考	說明
					組織及編制除在本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附呈備查

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用表之一

教育表格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 預算簡表

歲	經		款
	常	臨時	
入	入	合計	庫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歲	經	常	教員俸給
			職員俸給
			校役工食
			圖書購置
			儀器購置
			標本購置
			消耗費
			其他支出
			計
			計
出	臨時	合計	
備	考	合計	

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用表之二

報告時期 年度 學期

國立 學科報告表

學科名稱				
學科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數				
系別及年級				
必修或選修				
修習學生數				
教授者				
教科書				
參考書				
備攷				

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用表之三

教育表格

報告時期 年度 學期

國立儀器目錄表

品名 (附西名)	類別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用表之五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標本目錄表

品名 (附西名)	類別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用表之六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 教員報告表

姓名	名別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授學科									
每週授課時數									
專任或兼任	任								
等	級								
本校兼任職務									
月	薪								
到校	年								
備	攷								

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用表之七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學生報告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入學年月							
科系							
年級							
前學期成績							
學歷							
備攷							

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用表之九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 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及座數		
課室間數		
圖書館間數		
實驗室間數		
體育場面積	室內	
	露天	
宿舍舍間數		
附近狀況		
建築或購置費		
建築或購置年月		
備	攷	

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附表之十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上列各表，為便于裝訂起見，長寬均加縮小，各校仿製，可依照院頒原式印刷。

教育表格

◎私立學校及專門學校立案用表式樣 大學院製定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頒發

私立 立案用表之(一)

學 校 概 況 表	
名 稱	
種 類	
校 址	
開辦經過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備 考	

說 明 (一)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本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附呈備查

私立 立案用表之(三)

課程表 (科系)

學年	學科		課程內容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必修	選修					
第一學年	每週	授課	課程內容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每週	實驗					
第二學年	每週	授課	課程內容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每週	實驗					
第三學年	每週	授課	課程內容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每週	實驗					
第四學年	每週	授課	課程內容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每週	實驗					
第五學年	每週	授課	課程內容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每週	實驗					
第六學年	每週	授課	課程內容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每週	實驗					

私立立案用表之(四)

教科書目錄表

某科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學科用			
書名			
著者			
冊數			

私立立案用表之(五)

參考書目錄表

某科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學科用			
書名			
著者			
冊數			

私立立案用表之(七)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立案用表之(八)

標本目錄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及座數	
課室間數	
圖書館間數	
實驗室間數	
體育場	
面積	室內 露天
寄宿舍間數	
附近狀況	
建築或購置費	
建築或購置年月	
備考	

附注 上列各表，爲便于裝訂起見，長寬均加縮小，各校仿製，可依照院頒原式印刷。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第四中山大學區視學委員會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大學院核准

第一條 本大學爲執行本大學區視察職務起見，設視學委員會。

第二條 視學委員額設七人，由校長就具下列資格人員選聘之：

甲 本大學教授及講師；

乙 在本大學區辦理或研究教育，成績素著者；

丙 對於專門學術有特殊貢獻之學者。

第三條 視學委員聘任期以一年爲限，期滿後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視學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視察本大學區各教育機關對於教育方針及法令遵守狀況；

乙 視察本大學區公私立教育機關設施狀況；

丙 視察本大學區各教育機關經費之支配及用途；

丁 視察本大學區各校之教學方法，及採用教材之情形；

戊 視察本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擴充教育之進行；

己 宣傳本大學意旨于地方，並傳達地方意見于本大學；

庚 查察關於校長指定之事項。

第五條 視學委員會設常設視學員五人及臨時視學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推薦，函請校長

聘任之；常設視學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六條 常設視學員及臨時視學員，均受視學委員會之指導，分往各處視察。

第七條 常設視學員在劃定之區域內，輪流作定期視察。

第八條 臨時視學員無定額，于須作專門視察或處理特殊事項時，由視學委員會函請校長臨時延聘。

第九條 視學委員或視學員出外視察時，得參加本大學研究生，視察小學時，得加派中學教員爲視學員。

第十條 視學員執行視察職務時，有下列各權：

甲 得隨時調閱公私立教育機關之案卷，表簿，帳據等；

乙 得隨時諮詢本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負責人員，並考核其成績；

丙 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丁 爲視察便利計，得臨時變更教學時間及科目；

戊 得召集視察區域或學校內之教育行政人員或職員，討論一切問題。

第十一條 視學員視察完竣，應提出報告及建議書于視學委員會，並呈報校長備查。

第十二條 視學委員及臨時視學員公旅費取日給制，不零支薪；惟常設視學員得按月另支夫馬費。

第十三條 視學委員遇必要時，得會同教育行政院職員偕行視察。

第十四條 視學委員會除隨時根據視學員之視察作成報告外，每屆學年終了時，應提出總報告書指陳：應興應革各端，並建議具體計畫于校長以備採擇。

第十五條 本條例呈准大學院核准後施行。

◎安徽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條例 十七年二月八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縣督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中國國民黨黨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指完全小學或高小而言）校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各縣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荐三人，並開具詳細履歷，呈請教育廳選任；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第五條 全縣市（別有規定者除外）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宜。

第六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學校畢業生，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教育廳核准後，任用之。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有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每年應將當年縣教育經過，及翌年教育計劃，編為教育年報，呈送教育廳查核。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為限。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如有違背黨義，及違法舞弊行為，或辦理毫無成績，經教育廳查明確實者，即行免職。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二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務分掌規程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事務，依本局章程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分職掌理之。

第二條 本局因辦事之便利，得設各種短期或長期委員會、處理局務及關於教育行政研究等事項。委員會之成立取消及其職權，由局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章 第一科：

第三條

第一科依據本局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職掌本局一切總務。分總務文牘經濟三股辦理之。

第四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職員勤務攷績冊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局職員任免登記冊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報告書等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分發各科應辦文件事項。
- 六 關於本科內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文牘股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

- 1 關於本科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文書之撰擬，繕寫事項。
- 2 關於文件之校對事項。
- 3 關於各件之公布事項。

4 關於局務會議之記錄保管各事項。

5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二 收發：

1 關於本局各項文書之收發，摘由，編號及登記事項。

2 關於收發簿等之保管事項。

3 其他關於收發之事項。

三 檔案：

1 關於本局各科檔案編管事項。

2 其他關於檔案之事項。

第六條 經濟股之職掌如左：

一 會計：

1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查事項（得會同各科組織委員行之。）

2 關於各項經費之出納事項。

3 關於各項簿據之登記整理及保管事項。

4 其他關於會計之事項。

二 庶務：

1 關於局所之管理及修葺事項。

2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備登記及保管事項。

3 關於收據印刷物及印刷用具之保管事項。

4 關於典禮宴會及一切交際之籌備事項。

5 關於來賓調查本市教育參觀本市學校之介紹招待事項。

6 關於工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7 關於局所之清潔衛生事項。

8 其他關於庶務之事項。

第三章 第二科：

第七條

第二科依照本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職掌學校教育。分學校管理，教育研究，教育推廣，調查統計四股辦理之。

第八條

學校管理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學校一切設備之規劃變更及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學校衛生之規劃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學校章程規則學年學期假期節日之規定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
- 五 關於優良學校之獎勵及私立學校之補助事項。
- 六 關於不良學校及私塾取締事項。
- 七 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查事項。
- 八 關於教職員之獎勵優待事項。
- 九 關於教職員學生集會結社之指導審察事項。
- 十 其他關於學校管理之事項。

第九條 教育研究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課程教材之編纂審核等事項。
- 二 關於黨化教育之設施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之實施事項。

- 四 關於教學方法訓育方針之編計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測驗及攷試方法之編訂審核事項。
- 六 關於教科圖書審查事項。
- 七 關於教學研究會學術演講會假期講習會之主持召集等事項。
- 八 關於學校教育刊物之編審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研究之事項。

第十條 教育推廣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義務教育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學校之添設合併變更地點等事項。
- 三 關於學校建築之計劃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特殊學校之計劃設立事項。
- 五 關於私人及地方團體慈善機關輔佐教育之勸誘及鼓勵事項。
- 六 關於喚起民衆使之重視學校之宣傳及勸導等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推廣之事項。

第十一條 調查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學校教育之統計事項。
- 三 關於一切統計比較圖表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襄助督學出外調查等事項。
- 五 其他關於調查統計學校教育事項。

第四章 第三科：

第十二條 第三科依照本局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職掌社會教育。分調查督察，計劃指導，編輯審查三股辦理之。

第十三條 調查督察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固有公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內容之調查督察事項。
- 二 關於戲院廟會影戲院遊藝場及各公共娛樂所內容之調查督察。
- 三 關於市內中央黨部駐滬辦事處及各級黨部宣傳工作進行狀況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市內農工運動各團體與社會教育有關係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市內社會現行禮教習俗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與社會風化有關之書報圖畫歌曲及各種定期出版物之蒐集事項。
- 七 關於已經禁行之書報等有無秘密發行等之考察事項。
- 八 關於各書局各出版所及各社團等之接洽事項。
- 九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調查督察之事項。

第十四條

計劃指導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建設公園博物館美術館動植物園藝術展覽所古物保存所等之籌備事項。
- 二 關於勘定地點設置公共體育場公共圖書館之籌備事項。
- 三 關於勘定地點適宜之廟宇，利用其空地及空房設置簡易體育場及閱報室之籌備事項。
- 四 關於市立公共娛樂所之籌備事項。
- 五 關於文盲（不識字者）教育所及巡迴圖書館之籌備事項。

- 六 關於市立各校內附設成人義務學校（舊稱平民學校）之商榷事項。
- 七 關於各項民衆運動之計劃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通俗演講團之組織事項。
- 九 關於設置各種社會教育研究機關之規劃及指導事項。
- 十 關於市立各社會教育機關之提倡獎勵及指導事項。
- 十一 關於惡化或腐化各書報戲劇圖畫歌曲影片等取締方法之計議事項。
- 十二 關於聯合中央黨部駐滬辦事處及市黨部及農工運動各團體進行宣傳事務之計議事項。
- 十三 關於聯合市衛生公益工務等局進行相互事業之計議事項。
- 十四 關於市內社會現行禮教習俗改良方案之擬議事項。
- 十五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計劃指導之事項。

第十五條 編輯審查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讀物（智識技術道德）之編纂審查事項。
- 二 關於民衆文學（小說戲劇歌曲）之編纂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各市及世界各國社會教育狀況之編輯譯述事項。
- 四 關於講演團需用資料之供給及講演稿之撰擬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市內社會現行禮教習俗之批評矯正事項。
- 六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管理規則之擬訂審查事項。
- 七 關於社會教育書報取締之擬訂事項。
- 八 關於書報畫片等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影片戲本等之審查事項。
- 十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編輯審查之事項。

第五章 督學

第十六條 督學按照本局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職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市學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 二 關於政府教育方針及法令推行狀況之督察事項。
- 三 關於各學校教授訓育管理之督察指導及職教員之考績事項。
- 四 關於學校實況之調查，及學校教育之推廣等事項（與第二科協同辦

理)。

五 關於社會實況之調查，及社會教育之推廣等事項（與第二科協同辦理）。

六 關於所屬各教育機關糾紛問題之調解或處理事項。

七 關於調查表格，測驗方案之調製填記等事項。

八 關於視察日記，視察報告之記載編製事項。

九 關於本市教育改造意見之擬具及呈報事項。

十 關於督學會議之召集及舉行事項（督學會議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督學除調查時間外，駐局輔助局長科長處理局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科辦事手續，以市政府所定各局辦事通則為準。

第十九條 各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於局務會議修改後呈請市長核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學條例 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四人，直接承局長之命，依照本局局務分掌規程第五章之規定，督察，指導，及調查本市之教育事宜。

第二條 督學之資格如左：

-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科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
- 二 國內外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畢業，具有教育學識並二年以上之教育經驗者；
- 三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專任教員三年以上，對於中等教育有特殊貢獻者；
- 四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優良小學教職員五年以上，對於初等教育有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 督學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市長決定之。

第四條 督學督察本市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得作如左之處理：

- 一 輔助教職員或辦理人解除目前之困難；
- 二 召集該地教育人員開會討論共同計劃及改良方案；
- 三 酌量情節之輕重，直接糾正其錯誤，或報告局長糾正處分之；

四 調閱各項表冊及審查內部經濟狀況；

五 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第五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職務及其他營業事項。

第六條 督學設督學處，辦理關於督學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設專科指導員，分區指導員，隨同督學負督察指導之職責。

第八條 督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呈請 市政府備案 大學院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督學會

議提出於局務會議修正，呈請 市政府備案 大學院核准。

●附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學處辦事細則 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督學處由督學，及專科分區各指導員等組織之。

第二條 督學處設主任一人，由督學輪流担任。任期一月或二月，由督學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督學處遇必要時得呈請局長核准，調本局職員為臨時視察員。

第四條 督學處得設事務員，聽督學之指揮，辦理督學處之事務。

第五條 督學處於每月最後一星期，開督學會議常會。遇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督學會議由督學處主任召集之；遇必要時得請科長出席；事務員經主任之通知，亦得列席；但不與於表決之列。

第七條 督學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局長缺席時，由督學處主任爲主席。

第八條 督學會議議事之範圍如左：

甲 督察方針及目的之決定；

乙 督察時間及區域之分配；

丙 劃分及變更本市學區辦法之擬議；

丁 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之調製；

戊 臨時視察及事務員人選之建議；

己 其他關於督學職務內一切問題之討論。

第九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須報告局務會議；局務會議認爲不當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督學不得擅自更改；但遇不得已時，在更改後，得報告督學會議，請求追認。

第十一條 督學處人員督察查調結果，除登記概要於日記簿，存督學處外，應作報告，

簽名蓋章呈報局長。其報告分下列三種：

甲 表冊報告，普通事項適用之；

乙 公文報告，關於各校情形及呈請 市政府懲獎者適用之；

丙 函電或口頭報告，緊急事項適用之；

第十二條 督學處於每學期終了，應具本市教育改進意見書呈報局長。

第十三條 督學處人員出發督察調查公費，實支實報。

第十四條 督學處人員當督察調查時，得住宿該處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但一切費用，概由本局自給，不得受人供應。

第十五條 本細則通過於局務會議，呈報 市政府備案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督學處提出局務會議修改，呈報 市政府備案。

◎上海特別市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條例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市立各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政府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市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聘任之；其聘任標準，以

人格高尚服從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高級中學校：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初級中學校：

甲 具有高級中學校長之資格者；

乙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 師範大學本科或大學教育科修業滿二年，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 高中師範科及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初中教職員或小學校長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市立各中等學校校長聘任期間，分爲三期：第一期爲一年，凡新聘校長屬之；

第二期爲二年，凡校長任滿第一年而經續聘者屬之；第三期爲四年，凡校長任滿第二期之二年職務，而經續聘者屬之；是後每滿四年，經本局考查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聘任之。

第四條

爲尊重校長專業精神及便於實施教育計劃起見，市內各中學校長在未滿每期聘任期間時，本局得不撤換；惟在職校長如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本局派員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甲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乙 違背國民政府教育方針或本局所定學校規程者；

丙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丁 訓育無方，校風惡劣者；

戊 學生各科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己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庚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辛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市立各中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除所任校長職務外，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六條 市立各中學校校長應支俸給標準及其他優待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校長任免條例 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市立各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國民政府之教育方針及教育局各項教育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務。

第二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局任免之。

第三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優級師範，師範專修科畢業，或大

學本科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丁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二年，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 農村師範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聘任期間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爲一年，第二階段爲二年，

第三階段爲四年。其後每四年爲一階段；於每一階段內，經嚴格攷查確有成績，得教育局驗明之憑證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五條 爲尊重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充分發展學校計劃之便利起見，市立各

小學校校長在未滿每階級聘約期間時，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甲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乙 違背國民政府教育方針或本局所定學校規程者；

丙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丁 操守不勤，侵蝕校款者；

戊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己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在校外不得兼有給職務。

第七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俸給，年功加俸，及獎勵金等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上海特別市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特別市市立小學校長，遵照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校長任免條例第一條，處理全校事務，其職權規定如左：

甲 關於設施方面者；

一 實施黨化教育；

二 代表本校處理對外一切事項；

三 召集校務會議並爲主席；

四 執行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五 考查教職員服務成績；

六 商承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進退教職員，并支配其任務及俸給；

七 編造本校行政歷；

八 處理學生入學及退學事宜；

九 負統一全校訓育之責任；

十 負保管全校經費，一切校產，以及經濟公開之責任；

十一 發給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十二 編造預算決算呈報本局審核；

十三 聯絡家庭，考察社會及學生之需要；

十四 計劃本校設備之添置，校舍建築或修理，及環境之改造；

十五 訂定學校衛生辦法，并主持全校兒童身體檢查等事項；

十六 誘掖學生自治活動之發展；

十七 指導調製各種表冊簿籍。

乙 關於研究方面者：

- 一 商承本局訂定各科教學順序，及各科應用圖書；
- 二 指導各科教學之改進；
- 三 領導教員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小學教育問題，並向本局報告研究之結果；
- 四 督促教職員出席本局所組織各種研究會及講習會；
- 五 領導教職員組織教育參觀團，從事參觀優良學校，並向本局報告參觀之結果；
- 六 對於社會通函調查或實地攷察，負指導答復之責。

第二條 凡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校長必須擔任教課，其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另訂之。

第三條 校長除例假外，每日須依辦公時間督率教職員辦公；但因公外出，不在此限。

第四條 校長因事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正式請人代理，並呈請本局核准。

◎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教員任免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七日 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本局審查備案；呈報時，須呈驗履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書，或著作作品等。

第二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乙 高級中學校或舊制中學校畢業，具有小學教育經驗者；

丙 農村師範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丁 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以上丙丁兩項人員，以鄉村小學聘用為原則。

第三條

為尊重教員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計劃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校教員在未滿聘約期間，不得無故更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本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背國民政府教育方針或本局所定學校規程者；

三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二種，其待遇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一千分鐘為標準，但因兼任重要職務：得減少授課時間。

第六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恤金等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請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附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教職員服務細則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教員，除擔任教學外，應負分任校務之責。

第二條 凡專任事務及教員兼任校務者，均為職員。

第三條 本市市立小學教職員之職務如左：

甲 正教員之職務：

- 一 主持全級級務，並注意其改進及發展；
- 二 協助校長編訂本級課程表及日課表；
- 三 注意改進所任學科之教學方法；

- 四 攷查本級兒童之體育衛生，加以養護；
- 五 攷查本級兒童之個性，施以適當之陶冶；
- 六 攷察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七 統計本級兒童之學業性行及其他成績，報告校長及家庭；
- 八 調製本級兒童學籍及各種訓育教學等表冊簿籍；
- 九 調製所任學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 十 處理本級兒童之出席及缺席而統計之；
- 十一 籌備擔任學科上應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件；
- 十二 處理兒童間之糾紛問題；
- 十三 聯絡兒童之家庭。以交換意見；
- 十四 指導兒童之自治活動事項；
- 十五 指導兒童裝飾整理本級之教室及教具；
- 十六 擔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 十七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務。

乙 專科教員之職務：

- 一 注意改進所任學科之教學方法；
- 二 調製擔任教科之教授細目及教學週錄；
- 三 攷察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四 評定兒童之學業成績，並報告正教員；
- 五 籌備擔任學科上應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件；
- 六 擔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 七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丙 助教員之職務：

- 一 注意改進所任教科之教學方法；
- 二 調製擔任教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 三 攷察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四 輔助正教員處理其他事務。

丁 事務員之職務：

- 一 事務員爲專任職員，受校長支配，辦理不屬於各教員分任之事務；
- 二 書記亦爲專任職員，其職務爲辦理文牘及繕寫等事務。

第四條 教職員每日應按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五條 凡正教員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一切有給職。專科教員亦以專任爲原則；如有不得已時，得兼應他小學之聘任，但仍須分任校務。

第六條 教職員如請假。應自請人代理職務，但須得校長之同意。

第七條 教職員應出席之各種會議，須按時出席；倘因特別事故不能到會，應先期請假。

第八條 教員應受市教育局之指導，舉行各種教學試驗，並報告試驗結果與研究心得。

第九條 教職員開學前到校日期，散學後離校日期，均須遵照各校校長之通知辦理。

第十條 教職員應遵守與校長簽訂之契約。

第十一條 教職員應負指導地方，改進教育之責。

第十二條 教職員應遵守政府一切有關係之規程。

◎上海特別市補助私立學校條例 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凡本特別市區域內，中華民國公民，依照本局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所經營之中等以下各校，經審查確係辦理完善，而需要政府補助之情形十分緊急者，得由本局呈請市政府，酌予補助。

第二條 凡具前條資格之學校，來局請求補助，其呈請手續，須于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辦妥，以便審查合格轉呈市政府核准後，編入下年度預算。

第三條 私立學校之補助，分下列五種；但每校同時祇能得一種。

甲 每月補助二十元至一百元，以十二月計算；

乙 資助校長或教務長一人之薪俸；

丙 資助教員一人或二人之薪俸；

丁 指定若干學額專收優秀貧寒之學生，資助其學費；

戊 特種科學之設備，經本局認為切要者，酌量資助其設備費。

第四條 凡私立學校之補助，均以一學年為期；但得請由本局轉呈市政府核准繼續。

第五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其校長一職，由董事會選出後，須呈請本局同意。

第六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其每年之預算決算，須經本局審核；收支帳目，概須遵照本

局所訂學校經濟公開條例辦理之。

第七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如有違反中央及本市政府法令，情節較輕者，一經查明，得

隨時酌量情形，呈請市政府予以下列之處置：

甲 停止其補助若干時，

乙 停止其補助之一部分。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經市政府核准以後，公佈施行。

◎上海特別市小學教員登記辦法_{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一 凡願任本市小學教員者，須至本局登記。

二 凡與上海特別市市立小學教員任免暫行條例第二條資格相合者，准予登記。

三 登記時須隨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並填就小學教員登記表。

四 登記時須親携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檢定證書，服務證明書等呈驗，並聽候談話。

五 登記實行後。本市市立各小學任用教員時即將登記之教員儘先選任。

六 教員登記每學期舉行一次，起訖日期由本局臨時公布之。

附上海特別市小學教員登記表 第 號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1. 姓名	2. 字	3. 性別	4. 年齡	5. 籍貫
履 歷	6. 畢業學校		7. 畢業年月	8. 畢業文憑
				年 月 驗 訖
	9. 肄業學校		10. 肄業年數	11. 修業證書
	12. 檢定		13. 於 年 月 第 次 無 試驗	14. 檢定 有效期 年
會 任 職 務				
歷	16. 學校或機關	17. 職 務	18. 起訖年月	19. 服務證書
現 任 職 務	20. 學校或機關	21. 職 務	22. 全年薪膳	23. 在職年月
作 著	24. 名 稱	25. 發 表 處	26. 發 表 年 月	
已 未 入 黨	27. 28. 於 年 月 日 入中華民國國民黨 市縣黨部第 區第 分部			

附錄

◎大學院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名錄

姓名

王岫廬

朱經農
常委

鄭宗海

王星拱

過探先
常委

曹梁廈

歐元懷

黃統

張定

通訊處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本京第四中山大學

本京第四中山大學

本京金陵大學

上海大同大學

上海大夏大學

附錄

熊純如
張頤
朱家驊
蔣夢麟
張乃燕
許崇清
蘇民
劉樹杞
黃琬
陳禮江
韓安
江恒源
陳劍脩
張奚若

南昌

廈門

廣州第一中山大學

杭州第三中山大學

本京第四中山大學

廣州廣東教育廳

南甯廣西教育廳

武昌湖北教育廳

福州福建教育廳

南昌江西教育廳

安慶安徽教育廳

開封河南教育廳

本京特別市教育局

本院

高君珊 常委

本京女子青年會

朱葆勤

本院

許壽裳 常委

本院

金曾澄 常委

本院

韋 慤

本院

◎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組織簡章十七年二月十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籌備處經 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附設於民政廳內，定名為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由廳派員兼辦徵集物品并保管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受民政廳長之監督，指揮，主持籌備事宜；籌備員若干人，分任處務。

第三條 本處職員依第一條之規定，由民政廳長委派兼任，呈報 省政府備案，概不支給俸金。

第四條 本處徵集物品種類，以整個的國民革命史為標準，其主要物品及附陳物品如左

主要物品：

- 甲 革命以來之史蹟；
- 乙 革命以來之宣傳物；
- 丙 革命先烈遺像及造像影片；
- 丁 革命先烈遺物；
- 戊 革命以來各大戰爭圖表及重要物品；
- 己 革命各大紀念日之重要物品及檔案。

附陳物品：

- 庚 清黨重要材料；
- 辛 清代專制政府壓迫平民之事蹟；
- 壬 帝國主義者侵略東亞之事蹟；
- 癸 軍閥及一切反革命者擾亂國內及壓迫平民之事蹟。

第五條 本處進行事宜得隨時開籌備會集議。由民政廳長或主任副主任召集之，并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籌備時間自本處成立之日起，暫定六個月為限；但得酌量情形，呈准民政廳長延長之。

第七條 本處進行政序另定之。

第八條 將來館所之擇定，經費之指撥，及該館之組織，至徵集完竣時，由本處另行分別擬定，呈廳轉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本處對外一切公文，由民政廳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簡章呈請 省政府核准，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提議修改之。

◎上海各大學聯合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上海各大學聯合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意見，促進高等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會員

本會會員以學校為單位。各校除校長或職權與校長相同者為當然代表外，由各該校教職員一人代表之。

第四條 組織

本會組織如下：

一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由全體大會票選之；任期一年，續選得連任；

二 執行委員之職務分配如下：

甲 主席一人；

乙 文牘二人；

丙 會計一人；

丁 交際二人；

戊 庶務一人。

三 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由委員互推定之；其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自定；

四 在開會時票選票決，均以學校為單位。

第五條 資格

五 在會各校代表不能出席時，得請人代替出席。

凡國立私立及教會大學，均可入會；但私立或教會大學，在國民政府限定期內，不呈請立案或呈請而被批駁者，應暫停其入會資格。

第六條 開會

一 本會每學期開常會三次，於三 四 五 及十 十一 十二 各月之第一星期六日下午二時起，在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商業學院舉行之；但經入會大學三校以上之提議，得由執行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二 本會開會須有在會學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以到會校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之。

第七條 經費

每校每學期暫定交會費伍元，遇必要時另行酌量徵收。

第八條 附則

一 本會組織大綱通過後，即為有效；

三 本會組織大綱由入會大學三校以上之提議，全體大會四分之三出席，三分之二通過，修改之。

勘誤表

本報第二期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錯誤	更正
第三頁	第八行	第十五字	大學	大學院
第五頁	第九行	第十四字	職院	教育主管機關
第十三頁	第十二行	第十七字	第三六九	第三六九號
第十五頁	第九行	第十八字	本本	本期
第二十三頁	第九行	第十八字	始	殆
第二十五頁	第八行	第二十五字	提止	起止
第四十四頁	第三行	第三十五字	大學校院	大學院
第四十八頁	第三行	第三十一字	校	報
第五十頁	第三行	第二十一字	閱	關
第六十二頁	第十四行	第七字	查	審查
第六十三頁	第十七行	第十字	聯	職
第六十七頁	第十二行	第十九字	十二年	十六年

正

大學院公報簡章

- 一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三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印刷者

太平洋印刷公司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